

上海市2021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1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8. 2021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能包括：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上海市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军士、义务兵）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上海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指导上海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以及纪念活动等。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部以及下属8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7家，具体包括（列示至基层预算单位）：

1.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 上海市双拥服务中心；
3. 上海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活动中心；
4. 上海市荣誉军人疗养院；
5. 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龙华烈士纪念馆）；
6. 上海市军队离退休干部古美休养所；
7. 上海市军供站；
8. 上海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1年，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支出总额为57,5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7,499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41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7,499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41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55,61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移交安置、军休服务管理、拥军优抚及七家事业单位的支出等。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1,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职工医疗保险等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88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2021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74,989,61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6,192,928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74,989,616	二、卫生健康支出	10,003,332
2. 政府性基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	8,803,356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10,000		
收入总计	574,999,616	支出总计	574,999,616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6,192,928	556,182,928			1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67,978	18,167,97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20	18,72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4,736	484,73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12,248	11,212,24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94,194	5,594,19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8,080	858,080			
208	08		抚恤	5,946,460	5,946,46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71,052	71,052			
208	08	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5,875,408	5,875,408			
208	09		退役安置	318,111,824	318,111,824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267,822,200	267,822,200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569,424	2,569,424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7,720,200	47,720,200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13,886,199	213,876,199			10,000
208	28	01	行政运行	17,533,557	17,533,557			
208	28	04	拥军优属	13,241,200	13,241,200			
208	28	05	部队供应	391,301	391,301			
208	28	50	事业运行	151,617,170	151,607,170			10,000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1,102,971	31,102,971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467	80,467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467	80,4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03,332	10,003,33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73,332	9,973,33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57,893	957,89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9,015,439	9,015,439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3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03,356	8,803,35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803,356	8,803,35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374,556	6,374,55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428,800	2,428,800			
合计				574,999,616	574,989,616			10,000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6,192,928	152,967,112	403,225,81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67,978	17,249,418	918,56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20	1,440	17,28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4,736	441,536	43,2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12,248	11,212,24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94,194	5,594,19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8,080		858,080
208	08		抚恤	5,946,460		5,946,46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71,052		71,052
208	08	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5,875,408		5,875,408
208	09		退役安置	318,111,824		318,111,824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267,822,200		267,822,200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569,424		2,569,424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7,720,200		47,720,200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13,886,199	135,717,694	78,168,505
208	28	01	行政运行	17,533,557	17,533,557	
208	28	04	拥军优属	13,241,200		13,241,200
208	28	05	部队供应	391,301		391,301
208	28	50	事业运行	151,617,170	118,184,137	33,433,033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1,102,971		31,102,971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467		80,467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467		80,4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03,332	9,973,332	3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73,332	9,973,33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57,893	957,89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9,015,439	9,015,439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3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03,356	8,803,35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803,356	8,803,35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374,556	6,374,55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428,800	2,428,800	
合计				574,999,616	171,743,800	403,255,816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74,989,61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6,182,928	556,182,928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10,003,332	10,003,332	
		三、住房保障支出	8,803,356	8,803,356	
收入总计	574,989,616	支出总计	574,989,616	574,989,616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6,182,928	152,957,112	403,225,81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67,978	17,249,418	918,56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20	1,440	17,28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4,736	441,536	43,2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12,248	11,212,24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94,194	5,594,19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8,080		858,080
208	08		抚恤	5,946,460		5,946,46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71,052		71,052
208	08	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5,875,408		5,875,408
208	09		退役安置	318,111,824		318,111,824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267,822,200		267,822,200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569,424		2,569,424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7,720,200		47,720,200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13,876,199	135,707,694	78,168,505
208	28	01	行政运行	17,533,557	17,533,557	
208	28	04	拥军优属	13,241,200		13,241,200
208	28	05	部队供应	391,301		391,301
208	28	50	事业运行	151,607,170	118,174,137	33,433,033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1,102,971		31,102,971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467		80,467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467		80,4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03,332	9,973,332	3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73,332	9,973,33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57,893	957,89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9,015,439	9,015,439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3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03,356	8,803,356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803,356	8,803,35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374,556	6,374,55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428,800	2,428,800	
合计				574,989,616	171,733,800	403,255,816

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9			其他支出			
229	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29	08	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			
合计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510,967	122,510,967	
301	01	基本工资	16,518,372	16,518,372	
301	02	津贴补贴	14,099,408	14,099,408	
301	03	奖金	651,037	651,037	
301	07	绩效工资	50,305,793	50,305,79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212,248	11,212,24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594,194	5,594,19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89,532	9,689,53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3,800	283,8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4,427	524,42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374,556	6,374,55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57,600	7,257,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905,802		47,905,802

302	01	办公费	1,424,062		1,424,062
302	02	印刷费	411,820		411,820
302	03	咨询费	116,000		116,000
302	04	手续费	29,500		29,500
302	05	水费	296,000		296,000
302	06	电费	1,660,000		1,660,000
302	07	邮电费	661,600		661,6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6,331,503		26,331,503
302	11	差旅费	741,000		741,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960,000		96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4,747,948		4,747,948
302	14	租赁费	148,200		148,200
302	15	会议费	82,000		82,000
302	16	培训费	208,000		208,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10,000		110,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291,900		291,9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235,700		235,700
302	26	劳务费	939,900		939,9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035,795		1,035,795

302	28	工会经费	1,467,874		1,467,874
302	29	福利费	1,866,240		1,866,24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7,000		937,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653,640		653,64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0,120		2,550,1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2,976	442,976	
303	01	离休费	441,536	441,536	
303	02	退休费	1,440	1,440	
310		资本性支出	874,055		874,055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731,055		731,055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58,000		58,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85,000		85,000
合计			171,733,800	122,953,943	48,779,857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268.46	96.00	11.00	161.46	67.76	93.70	390.85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68.46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60.67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96.00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61.46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60.67万元，主要原因是更新公务用车3辆。

（三）公务接待费11.00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1年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7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390.85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5061.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2.3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744.5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194.45万元。

2021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683.8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8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1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38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40017.43万元。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军休干部就餐保障费

一、项目概述

市军休中心原餐饮保障企业的房屋租赁合同至2018年底到期，日均近百位军休干部面临无处就餐的困境。为此中心2019年对二、三楼改建成一个能提供150人就餐的食堂，解决了军休干部就餐的场所。目前军休干部希望食堂能长期运营，保障军休干部日常就餐需求。中心按照食堂运营标准及实际供餐情况，拟聘请专业的第三方供餐服务公司运营军休干部食堂。拟配备食堂运营人员7人，故申请财政资金保障军休干部食堂日常运行。

二、立项依据

根据市军休中心党政班子领导会议讨论决定和2020年度工作计划。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活动中心

四、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单位内控规程，严格执行各项财务规定，保证项目执行合法合理合规。由专人负责项施，寻找合格的食堂运营团队，确保符合食堂正常运营需求，满足前来中心学习、活动的军休干部餐饮服务保障供应需要。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23日-2022年1月22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8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双拥专项业务费

一、项目概述

市双拥服务中心作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双拥办领导，拥军优抚处直接指导的功能性事业单位，履行双拥优抚服务、双拥宣传及国防教育功能。为发挥好单位的功能作用，双拥服务中心结合当前双拥工作新形势、新要求，组织开展一系列支持驻沪部队练兵备战，提升服务保障水平的活动：“技能助军”之消防职业资格培训；第七届“双拥杯”驻沪部队厨艺交流赛；驻苏、皖上海武警部队退役官兵“第二故乡行”活动；军民鱼水”之军营体验活动；“知识拥军”之心理疏导培训进军营等项目。全力服务部队建设改革、进一步加强双拥服务品牌建设，形成上海双拥工作特色，“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的目标得以在一系列切实有效的举措中实现。

二、立项依据

为扎实做好新形势下的双拥优抚工作，进一步提升为驻沪部队官兵服务的品质，双拥中心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支持国防建设、军队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关于发挥双拥工作优势大力支持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通知》（国拥【2017】4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20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为立项依据，紧紧围绕双拥工作的总体要求，大力推动双拥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双拥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1. “技能助军”之消防职业资格培训，项目安排时间：2月、3月、4月、7月；2. 第七届“双拥杯”驻沪部队厨艺交流赛，项目安排时间：10—11月；3. “老兵回家”项目系列之驻苏、皖上海武警部队退役官兵“第二故乡行”活动，项目安排时间：6—8月；4. “军民鱼水”军营体验活动，项目安排时间：4月、11月；5. “知识拥军”之心理疏导、培训进军营，项目安排时间：3—11月；6. “老兵回家”项目系列退役军人事务部专项疗养活动。项目安排时间：根据上级通知安排。

五、实施周期

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预算为27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长期优抚对象给养费项目经费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荣誉军人疗养院的主要职责之一是接收本市1至4级伤残军人、烈属孤老等优抚对象在院长期休养。根据相关优抚政策，由我院集中收养的优抚对象，其日常生活开支全额由财政经费承担。2021年，我院接收的长期休养优抚对象共计15名，根据沪民规【2018】4号《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社会福利中心下属福利事业单位集中供养人员和市救助管理站、市救助管理二站受助人员的生活费标准及家庭寄养劳务费调整的通知》所制定的烈属孤老及残疾军人供给标准，在2021年财政预算中申报长期休养对象给养费项目，全部用于我院收养的15名对象的日常生活开支，包括对象在院内的伙食开销、被服开销、日常生活零用开销、文教开销、医疗开销及其他杂项开销。此项目的实施，使我院接收优抚对象在院长期休养的的业务得以落实，使在院休养的优抚对象生活起居得到保障，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荣誉军人疗养院的主要职责之一是接收本市1至4级伤残军人、烈属孤老等优抚对象在院长期休养。根据我院现有的基础设施及人员配备，符合接收优抚对象在院长期休养的条件。长期优抚对象给养费的标准依据沪民规【2018】4号《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社会福利中心下属福利事业单位集中供养人员和市救助管理站、市救助管理二站受助人员的生活费标准及家庭寄养劳务费调整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荣誉军人疗养院

四、实施方案

接收本市伤残荣誉军人、烈属孤老等优抚对象在院长期休养是我院长期开展的一项重要业务，我院将认真听取休养对象的意见，根据优抚对象供给标准进一步优化伙食、被服、生活用品、文娱、医疗等的供给方案，力争通过给养费专项资金的投入为休养对象提供良好的服务。长期优抚对象给养费项目的实施将从2021年年初持续到年末。2021年本院接收在院长期休养的优抚对象15人，长期休养对象给养费项目经费共计42万元。伙食费、被服费、零用金、文教费、杂支费按市财政局、民政局制定集中供养烈属孤老、残疾军人供给标准2000元/人月计，全年为36万元。其中：伙食费17.28万元，是我院食堂为休养对象供应伙食所发生的成本开支；被服费4.32万元，是我院为休养对象购买被褥等床上用品及厕所发生的支出；零用金9.9万元，是休养对象购买日常生活用品、牛奶、水果等发生的支出；文教费2.7万元，是我院为休养员订阅报刊、开展兴趣小组、组织社工活动购买材料等的开支；杂支费1.8万元，是休养员日常发生的各类杂项支出。另根据我院长期休养对象均为严重伤残或年老多病，经常需要接受治疗或转往外院住院治疗的实际情况，申请休养对象医疗护理费用，按4000元/人/年计，全年为6万元。用于休养对象在内接受康复治疗所发生的药品费用及因病转往外院住院治疗所发生的护理费用。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2021年度安排预算4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纪念馆运作经费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属于纪念馆保障性项目，保障陵园有足够的水电燃气费来顺利开展日常开放，保障陵园全年绿化葱郁，设备设施运行良好，陵园环境干净整洁。对来祭扫的烈士家属和亲属进行接待。同时提高园区的配套设施及环境，努力提升参观者的体验。

二、立项依据

《关于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组织服务工作的意见》、《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烈士褒扬条例》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龙华烈士纪念馆）

四、实施方案

根据具体业务进行比价后订立相关合同，按照龙华烈士陵园内部控制流程开展业务。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全额保障，预算资金总额974.0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军队离退休干部集体经费

一、项目概述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服务管理工作（简称军休工作），是指国家对军队干部退出现役，离休、退休后移交地方安置，政府对老年生活做出妥善安排的组织管理活动。军休工作是在军人优待抚恤基础上逐步独立出来的。1980年以前属于优抚工作的一部分，从1980年开始，随着军队干部退休、离休制度的建立和规范，形成了现阶段的军休工作。长期以来，军休工作始终围绕着军队建设展开，为国防服务、民政部门的一项传统业务工作。军休工作是党的干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军队老干部工作在地方的延伸，是国家老龄工作的一部分。军休工作具有自身鲜明的特殊性：一是工作对象的特殊性，军休干部在部队服役一生，从年轻到进入老人群体，或因战因公因病退出现役，对国防军队是有功之臣；二是工作性质的政治性，这是由军队的性质决定的，军队是国家政权的基础，军休工作是解决军队人员出口的问题，在军休期，军休工作都是围绕部队需要而展开的，如部队精简整编、部队实行后勤社会化等等；三是军休政策的完整性，关于军休干部的政策文件最细密，据统计，从1980年至2004年，部级以上出台的政策文件就多达1000多个，目前，最权威的纲领性文件是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号），对军休工作的方针、政策、原则、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四是军休待遇的优厚性，军休干部的保障机制在我国各类人群中是最完备和优厚的，经费列入国家预算，不由地方财政解决，他们享受的离休退休金高于地方退休公务员，对他们的管理采用干休所专门机构的管理模式，军休干部的社会地位高。故应国家政策，上海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古美休养所设立了军队退休干部集体经费项目，为落实军队退休干部移交地方后，依据“基本政治待遇、生活待遇还要略为从优”的精神为退休干部提供生活补贴和应享受的福利、医疗待遇的经费项目。古美干休所按照军队退休干部集体经费项目内容、标准开展，如福利费、活动费、体检费等听取军休干部管理委员会的意见实施；师职干部医疗费根据要求，统一解缴给市医保局；过节费按季发放、节日补贴在节前发放，每年对经费使用情况在年终工作总结大会上向全体军休干部进行汇报并张贴清单公示。

二、立项依据

依据“基本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还要略为从优”的精神，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保障军休干部项目经费。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古美休养所军队退休干部集体经费的总体目标是使军休干部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乐，体现党和政府关注部队的建设和对军休干部生活的关心。

四、实施方案

1、共享费足额按时发放； 2、医疗补贴足额按时解缴； 3、活动按计划完成； 4、体检工作按计划完成； 5、政策实施内容知晓率100%； 6、受益对象建档率100%； 7、调标机制建设和长效管理制度； 8、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五、实施周期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预算安排103.2万元。军队退休干部的共享费每年按季度发放；军队师职退休干部医疗财政补助资金根据下发通知统一划转市医保局。军休干部的体检工作每年分两批进行，上半年一次和下半年一次；福利费根据沪人[2012]39号、节日补贴根据沪民安发[1997]6号、活动费根据沪人[1996]116号参照地方机关退休人员活动费标准节日补贴等。项目经费使用过程中，全程有军休干部参与、监督，账目清楚，所有凭证符合规定，经办科室审核，领导审批后办理相关费用结算。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设施设备购置及修缮项目经费

一、项目概述

项目主要内容：更新部分空调设备；项目申请理由：为确保军供转运保障设施设备常态完好和安全。

二、立项依据

根据军供站相关建设管理规定及2021年度工作计划。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军供站

四、实施方案

按政府采购集市采购相关规定和流程实施

五、实施周期

2021年4月至5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当年财政补助收入8.8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军转工作经费项目经费

一、项目概述

参照公务员标准保障未就业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享受总工会大病医疗保险、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等医疗待遇。

二、立项依据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号）、《关于印发〈上海市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人2002〕16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根据市总工会和医保局参保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为未就业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办理参保手续并支付保费。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1134.5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移交安置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述

此项目包含移交安置日常工作开展所需列支的经费，根据本市移交安置总体情况并联系具体实际与通行做法进行预算编制。具体为：双向选择分配活动、军地联合审档有关费用；移交安置、就业创业工作者培训；军转干部培训、进高校培训地方配套补贴经费；移交安置工作者国防教育经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及体检费等。

二、立项依据

1、军转管理服务：根据国转联〔2012〕1号、沪人社军〔2012〕555号文对移交安置工作、双向选择分配办法的要求与国转联〔2012〕1号、沪人社军〔2012〕555号文对考试考核分配办法的要求进行编制；根据中发〔2001〕3号、国转联〔2001〕8号文有关规定，申请本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及体检费；根据沪人社军〔2012〕555号、沪人社军发〔2011〕23号和市国防教育办公室对组织接收单位开展国防教育的要求进行编制。

2、军转工作培训：根据沪人社军发〔2011〕23文号对军转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前移与延伸的要求进行编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根据本市移交安置总体情况，联系具体实际，通过搭建军转干部与接收单位的双向沟通与对接；开展军地联合审档、移交安置、就业创业工作者培训、军转干部线上线下及进高校培训；开展多批次接收单位赴本市及周围部队接受国防意识、退役军人服务意识培训，多措并举，搭建平台，切实提高移交安置工作效率、质量及透明度。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预算安排3339.5万元。2021年拟开展一次“供需见面双向选择”活动；开展4期移交安置、就业创业工作者培训；组织军转干部线上线下拓展性培训及进高校培训；组织1至2批次接收单位人事干部赴部队进行国防教育。项目经费使用过程中，全流程有参与记录和监督措施，项目清楚，所有凭证符合规定，经办处室审核，领导审批后办理相关费用结算。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